证券代码：300348　　证券简称：长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4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1 年 4 月 16 日的公司总股本 721,479,4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000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0,503,563.46 元(含税)。若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21,479,4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63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86	王长春
2	08*****975	深圳市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00*****073	郑康
4	01*****847	魏锋
5	01*****816	宫兴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26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A

座 5 层

咨询联系人：史琦、杨华

咨询电话：0755-86168118-828

传真电话：0755-8616816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暨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